

民法修正，保護消費！

1.

志明買新車了！

志明的舊車因車禍而報廢了！

春嬌和志明選了又選，比了又比，廣告看了又看，……

終於選定了某公司跑車型的「豪爽二百」！

——志明錢付的「豪爽」！

——車子交的也「豪爽」！

——志明與春嬌前後擁騎也很「豪爽」！

2.

新車的廣告及說明書載明。

——符合新的國家環保標準！

——一秒鐘可加速到50公里！

——每加侖可跑15公里！

——……

——……

但是，真實的狀況又如何呢？

3.

一星期以後，

志明與春嬌對新車愈來愈不滿意！

——簡直是詐欺嘛？

——為什麼新車的功能與說明書及廣告的記載不同呢？

——如果因此造成他人損害，又應何人負責賠償呢？

4.

配合社會形態的變遷，修正後的民法債編特別增訂「旅遊」專節，詳細規範旅客及旅遊營業人之權利義務。新增「合會（民間標會行為）」專節，詳細規範會首及會員間的關係、標會的方式以及「倒會」時的處理；標會將不再僅是會首與個別會員間的「契約」關係，民眾參與合會將更有保障。

民間流行的「附合契約（定型化契約）」、保證、人事保證以往常出現對締約一方不公平的情況，基於保障弱勢原則，新法中以專節明確規範，不公平的定型化契約、人事保證、保證都將無效。新法並對人事保證、保證、附合契約的規定訂定回溯條款，即使在新法施行前訂定的契約，若不符合公平原則，明年5月5日後都將失效，影響層面相當大。

新法也對「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做出除外規定，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超過5年者，不適用買賣不破租賃原則，當買賣發生同時，租賃契約就失效。以避免債務人虛擬訂定長期或不定期租賃契約，妨礙債權人強制執行。

5.

新修正的民法規定，對消費權益之保護，較為具體周全。尤其是消費者依說明書或廣告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致他人受損害時，由商品製造人負賠償責任。其因生產、製造或加工有欠缺者亦同。〔自明(89)年5月5日起施行〕

參考法條

民法

（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之侵權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民法債編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條正內容概要

(89年5月5日施行)

項目	條文	主要內容
權利受侵害的保障	第184條	採行「獨立的侵權行為」類型規範，凡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擴大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與被害人的保護	第191條之1至第191條之3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的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的傷害，負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的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的人，其工作或活動的性質或其使用的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的危險者，對他人的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侵害生命權的賠償	第192條	被害人生命前為之支出醫療和增加生活上需要的費用，均可向加害人逕自請求賠償，免除輾轉求償的繁瑣，進一步保障被害人的生命。
人格權的保障	第195條	原條文只限不法侵害他人的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可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修正後增加不法侵害信用、隱私、貞操或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也適用請求賠償的範圍。
定型化契約的規範	第247條之1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的當事人的責任者。 2.加重他人方當事人的責任者。 3.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4.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的不利益者。 違反上述四項，該部分定型化契約的約定無效。
買賣不破租賃的除外規定	第425條 (新增)	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的不動產租賃契約未經公證者，不適用買賣不破租賃之規定。
旅遊專章	第8節之1 (第514條之1-514條之12) (新增)	首度明訂旅客與旅遊營業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大幅提高保障旅客的權益。包括旅遊營業人非有不得已的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否則旅客得終止契約。規範旅遊營業人未符合規定時須賠償的條件。
合會專章	第19節之1 (第709條之1-第709條之9) (新增)	首度將民間俗稱「標會」的方式與會員和會首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予以明確規範。「倒會」發生時，會首及已得標的會員仍應給付各期的會款，以保障未得標會員的權益。
人事保證	第24節之1 (第756條之1-第756條之8) (新增)	首度規範雇用人、受雇人及保證人間的權利義務。為保障保證人的權益，必須在雇用人不能依其他方法獲得賠償時，始能令保證人負賠償責任。同時限定保證期限為三年和法院得減輕保證人賠償金額的條件。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商品製造人之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 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自己所生產、製造或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

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

(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

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

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

(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一般危險之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

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物之毀損之賠償方法)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金額。

(損害賠償之方法|回復原狀)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損害賠償應損益相抵)

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過失相抵)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賠償義務人之權利讓與請求權)

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一 關於物與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刪除)
(不完全給付之效果)

第二百二十七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債務不履行侵害人格權之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資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情事變更之原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 契

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刪除）
（給付期限與債務人之給付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債權人撤銷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

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締約過失之責任）

第二百四十五

條之一 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

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

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因契約標的給付不能之賠償及時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附合契約）

野菜 藥草 奇花 異果

種 苗：香椿、相思豆(心形)、接骨丹(跳舞草)、神秘果、山蘇。

種 子：龍葵(黑甜菜)、清明菜(鼠曲草)、茯苓菜、穿心蓮。

開發中：薺菜、馬蘭、珍珠菜、翼豆、小金英、蒲公英、學菜、金錢草、雞骨草……等數十種。

津清隆貿易有限公司 TEL: 07-7480070
高雄縣鳳山市和平路17號 FAX: 07-7469280
行動：0932-799293 • 0933-586059

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收受訂金之效力）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訂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約定違約金之性質）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